商学院学科竞赛获奖认定标准

为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思维，培育和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落实专创教育融合，学院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在学科竞赛中表现优秀并获奖的同学可凭获奖参赛作品和获奖证书，申请暑假实习实践周成绩认定，具体规则如下：

1、学生凡以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申请认定为暑假实习实践周成绩，应以《商学院学科竞赛目录》（2024版）的认定的学科竞赛及认定等级为基准。

2、以学科竞赛获奖申请认定为暑假实习实践周成绩，应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期间的竞赛获奖。需要注意的是，已经被认定过的同一竞赛不做重复认定。如学生于2023年5月参加互联网+校赛并成功认定2023年暑期实践周成绩，则同一项目于2023年7月参加互联网+市赛后不能再次申请认定2024年暑期实践周成绩。

3、以《商学院学科竞赛目录》（2024版）为基准，以学科竞赛获奖申请为暑假实习实践周成绩，认定标准如下：

a.在国家级(A1级和A2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的同学，成绩认定为95分

b.在省部级、市级（B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的同学，成绩认定为90分

c.在国家级、省部级竞赛中有校赛选拔环节的上海师范大学举办的校赛决赛中获得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的同学，成绩认定为85分。若国家级竞赛、省部级竞赛有选拔赛，学生选拔赛获奖参照此标准。

d.参加商学院举办/承办的韦伯商业大赛、中美大学生学术论坛、未来合伙人大赛、本科生学术论坛、视觉形象系统升级设计大赛、专创融合商业计划大赛、计算机大赛——小程序应用/软件开发赛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同学，按校赛决赛等地，成绩认定为85分。

4、以学科竞赛申请认定为暑假实习实践周成绩，若竞赛为团队赛，则团队成员不分排名先后认定成绩标准一致。申请暑假实习实践周成绩认定时，需同时提交获奖证书和参赛作品（或报告、方案等）；若学科竞赛参赛为外语类、数学类竞赛而未以作品形式参赛的，需提交参赛心得总结。

5、以学科竞赛申请认定为暑假实习实践周成绩的，仍可自愿参加学院组织或安排的其他暑假实习实践活动，参与其他实习实践活动的成绩不再重复计学分，但按要求完成相关活动的，仍可获得相关实践活动的参赛证明。